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 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作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6年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专项说明如下：

1、2016年8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对下属特殊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租赁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授权中航租赁2016年度内为其全资控股的在境内外注册的单机、单船特殊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中航租赁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1,409,224.10万元贷款进行了担保。

2、2016年8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或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中航资本国际的发展，公司或子公司拟向中航资本国际提供担保，2016年度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截至2016年12月31日，前述担保行为并未实际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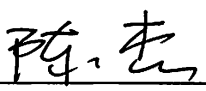
3、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中航资本为控股子公司中航租赁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飞机租赁业务开展过程中对美元资金的需求，中航租赁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总计为 10 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该贷款将用于飞机预付款以及项目过桥美元资金的支付。为保持与航空公司良好的合作，进一步促进中航租赁飞机租赁业务的快速发展，中航资本同意就上述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 10 亿美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中航租赁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 36,562.13 万美元贷款进行了担保。

4、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资本为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有限对中航租赁增资 20 亿元，其中优先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 138,880 万元增资，其余 61,120.00 万元由中航投资有限以银行贷款方式解决，本项贷款由中航资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中航投资有限实际发生的 61,100.00 万元贷款进行了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担保等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 杰

贺 强

刘纪鹏

2017 年 3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 杰



贺 强

刘纪鹏

2017 年 3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 杰

贺 强



刘纪鹏

2017 年 3 月 6 日